

##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標售-報廢冰箱等一批 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詳如投標單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。
- 三、本案標售自即日起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公告及本所網站公告(公告10日)，並訂於109年3月5日上午11時在本所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)301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；得標人須一併將變質之廢品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，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人求償。投標人或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至查看標的物，聯絡人：張騏鈞先生，電話02-26527625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### 六、投標人或廠商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：

#### (一) 票據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：勞動

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於 109 年月日下午 5 時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七、投標人或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 109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所秘書室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)，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或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需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未得標人或廠商應憑簽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或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3 月 9 日以前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投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或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本案得標人或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起7日內清運完畢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1094001
品名	報廢冰箱等一批
數量(含單位)	一、 電冰箱(聲寶牌 BR-650) 1 臺 二、 急凍先鋒四門凍庫 1 臺 三、 新發冷凍冰櫃 1 臺 四、 沙發椅含茶几 2 組 五、 三人沙發椅 1 組
標售底價(元)	不訂底價，價高者得標
保證金金額(元)	無
備註	本案廢品變賣數量及單位，以現場交付標的物為主。